



公眾在家庭醫生診所登記指南

Guidebook for Public Enrolment in Family Doctor Clinic

健道同行

Partnering in the Health Journey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Chronic Disease Co-Care Pilot Scheme

糖尿病及高血壓篩查和治理

Screening & Treatment for Diabetes Mellitus and Hypertension



請即登記
Enrol Now

- 45歲或以上香港居民*
Hong Kong residents aged 45 or above*
- 沒有已知的糖尿病或高血壓
No known history of diabetes mellitus or hypertension



目錄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1. 公眾人士簡介
2. 參加者登記流程概覽
3. 參加者須知
4.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醫健通)

登記文件



地區康健中心

登記文件



查詢詳情

健道同行

Partnering in the Health Journey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Chronic Disease Co-Care Pilot Scheme

公眾人士簡介
Public Pamphlet



2025年4月修訂版

Revised Edition in April 202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鞏固基層醫療

- 《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為本港的基層醫療健康系統制定發展方向及策略
- 大約四成糖尿病和高血壓患者因沒有進行身體檢查而不察覺自己患病
-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計劃）鼓勵市民及早識別及管理慢性疾病
- 強化「一人一家庭醫生」概念，建立醫患互信關係
- 推動市民實踐「健康人生計劃」，認識各個人生階段的不同健康需要

健康三 健 事



計劃目的

- 提供便捷的糖尿病及高血壓篩查服務，未來將擴展服務以涵蓋更多病種，包括乙型肝炎
- 為參加者度身訂造健康管理方案，控制慢性疾病風險因素
- 及早預防慢性疾病及減少相關併發症
- 實踐「一人一家庭醫生」理念



貼心服務



一人
一家庭醫生

- 由參加者自行選擇家庭醫生，照顧其健康，從而獲得個人化和全方位的基層醫療服務



全面照顧

- 家庭醫生會根據篩查結果為參加者制定健康管理方案，並為有醫療需要的參加者安排診症、提供藥物，以及轉介所需的化驗、護士診所和專職醫療服務



個人化
個案管理

- 地區康健中心／站會按參加者的健康管理方案，統籌預約健康管理小組活動、護士診所或專職醫療服務



專業團隊
綜合護理

- 由家庭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視光師／足病診療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地區康健中心／站組成的跨專業團隊支援參加者各方面的醫療需要



「醫健通
eHealth」
手機程式支援

- 參加者可透過「醫健通eHealth」手機程式瀏覽健康資訊、查閱個人健康資料，自行記錄和監察血壓及體重等健康數據



政府資助

- 政府會資助計劃下的家庭醫生診症、藥物、化驗、護士診所和專職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參加者只需承擔共付額



達標獎勵

- 由第二個個人計劃年度開始，如參加者已達到指定健康指標，將可於下一個個人計劃年度第一次接受資助診症時，獲扣減最高\$150共付額（政府建議的共付額）



計劃內容



篩查項目



1. 由家庭醫生評估及安排篩查化驗



2. 由家庭醫生轉介到指定醫務化驗所抽血



3. 由家庭醫生解釋化驗報告及診斷結果，安排合適的健康管理方案



健康管理方案 — 「三高全覆蓋」

- 家庭醫生為以下參加者提供受資助診症及所需藥物：

診斷患有	受資助診症次數
高血壓及/或糖尿病	每年最多六次
血糖偏高	每年最多四次
血脂異常	首個個人計劃年度最多四次，由第二個個人計劃年度起每年最多兩次
慢性乙型肝炎	適時公布



- 涵蓋血脂檢查以更全面評估及妥善管理包括「三高」在內的心血管疾病風險因素
- 家庭醫生會因應參加者的醫療需要，安排特定的化驗及檢查
- 地區康健中心／站會按家庭醫生轉介及參加者狀況，安排護士診所及／或專職醫療服務



地區康健中心／站統籌支援



- 跟進和統籌參加者的健康管理方案
- 根據家庭醫生建議，與參加者共同制定健康管理目標
- 提升參加者的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推動參加者自強，以及協助他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



請即登記

- 45歲或以上香港居民*
- 沒有已被確診患有糖尿病或高血壓
- 前往地區康健中心／站登記成為會員，加入「醫健通」，報名參加計劃，及自行揀選家庭醫生；亦可透過家庭醫生邀請，直接在其診所報名參加計劃



資助與共付

篩查階段	● 包括篩查診症、相關化驗及檢查 ● 政府會就相關費用提供一次性\$196的資助，參加者只需支付一次性最多\$120的共付額	
治療階段	診症及藥物	● 每次診症，政府會資助部分費用，金額為\$166，參加者每次只需支付家庭醫生於參加計劃時所釐定的共付額。政府建議的共付額為\$150 ● 獲取特定藥物名單內涵蓋的藥物及／或最多三天偶發性疾病藥物，無需額外付費
	化驗	● 政府會就每項化驗提供部分資助，參加者只需支付共付額
	地區康健網絡專屬護士診所及專職醫療服務	● 政府會就每次服務提供部分資助 ● 參加者只需支付共付額（每次） 護士診所：\$80 視光師／物理治療師：\$150 營養師／足病診療師：\$380

註：家庭醫生如為計劃參加者提供計劃範圍以外的服務，可與參加者協商額外收費



長者醫療券(包括獎賞先導計劃的獎賞)適用於此計劃



醫療費用減免
不適用於此計劃

* (1)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或(2) 持有《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明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計劃網頁
Scheme
Website



地區康健中心/站
DHC/DHCE



查詢計劃詳情

Enquirie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電話 Telephone : 2157 0500

網頁 Website : www.primaryhealthcare.gov.hk/cdc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參加者登記流程概覽



掃描瀏覽
詳細步驟

核實參加資格

1. 登入醫健通並進入 eHealth+ 頁面
2. 點擊 [Participant Enrolment]
3. 揀選 [CDCC Pilot Scheme (DM & HT Screening)]
4. 揀選身份證符號及插入智能身份證*
 - 以核實是否符合基本參加資格
 - 是否已登記醫健通及成為地區康健中心 / 站會員
 - 是否已配對家庭醫生#

如未登記醫健通及 / 或成為地區康健中心 / 站會員：

診所向申請者解說相關登記文件，並透過系統進行快速登記及獲取互通同意



完成核實程序後
請取出智能身份證

透過問診及檢閱醫療紀錄，
確認申請者從未確診糖尿病或高血壓

向申請者解說登記文件^

1.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公眾人士簡介單張
2. 參加者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確認申請者的知情同意

插入智能身份證以確認同意參加計劃

登記參加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及配對家庭醫生 (如未配對)



參加者將收到短訊
確認已成功登記計劃

* 診所亦可手動輸入身份證資料。請掃描二維碼以瀏覽相關詳細步驟

若已配對家庭醫生，但申請者欲轉換家庭醫生，需轉介申請者到其所屬的地區康健中心 / 站安排轉換

^ 不會讀寫或需要翻譯服務的人士，可轉介到地區康健中心 / 站跟進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於家庭醫生診所登記流程 - 申請者須知

1. 核實參加資格

提供身份證

- 以核實是否符合基本參加資格
- 是否已登記醫健通及成為地區康健中心／站會員*
- 是否已配對家庭醫生#

2. 閱讀登記文件

-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公眾人士簡介單張
- 參加者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登記參加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 提供身份證以表示同意參加計劃
- 診所透過系統完成登記及配對家庭醫生 (如未配對)
- 收到短訊確認已成功登記計劃

*如未登記醫健通及／或成為地區康健中心／站會員，申請者須閱讀相關登記文件，然後再次提供身份證，以表示同意 1) 透過系統進行快速登記成為地區康健中心／站會員及／或加入醫健通並給予互通同意，及 2) 在其後申請參加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若已配對家庭醫生，但欲轉換家庭醫生，申請者須到其所屬的地區康健中心／站申請轉換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參加者須知

1. 參加資格

1.1 參加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計劃」）的人士（「計劃參加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177章）所簽發的有效香港身份證，但若該人士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者除外，或持有《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所指明的有效《豁免登記證明書》；
- (b) 年滿45歲或以上；
- (c) 沒有已知「高血壓」／「糖尿病」或相關症狀¹；以及
- (d) 已登記加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成為地區康健中心或地區康健站（皆為「地區康健中心」）的會員。

1.2 申請人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交以電子方式或妥為簽署的申請表格，以表示同意登記參加計劃。

1.3 計劃參加者如在加入計劃後任何時間不再符合上文第 1.1(a)項所載的資格條件，以及／或不再同意／遵守上文第 1.1(d)項所載的資格條件，須立即通知所屬地區康健中心，並在不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後，不得獲得計劃下任何政府資助。

2. 計劃的服務範圍

2.1. 計劃內容全面，旨在促進(a)及早發現和治療高血壓和糖尿病，以便更有效管理這些目標慢性疾病，以及(b)通過為每名計劃參加者配對一名已登記加入計劃，並非受僱於政府的私人執業註冊醫生（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第14或14A條註冊）（「家庭醫生」），為計劃參加者提供持續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

2.2. 計劃參加者參加計劃時，可根據自己的意願選擇一名家庭醫生。政府或地區

¹ 篩查的對象為無症狀者，有症狀者宜及早就醫。

康健中心會盡量安排計劃參加者和該名獲揀選的家庭醫生配對。政府或地區康健中心不會向計劃參加者推薦任何家庭醫生。當計劃參加者透過政府或地區康健中心成功與家庭醫生配對後，便會進入篩查階段（下文第 2.3 段有所界定）。

2.3 在「**篩查階段**」，家庭醫生會為其配對的計劃參加者提供政府資助服務，以識別其是否患有或容易患有高血壓或糖尿病，以及是否需作進一步治療或監察。篩查階段從計劃參加者加入計劃當日起計，直至家庭醫生為其完成下文第2.4段所載工作和服務或計劃參加者終止參加計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4 在篩查階段，計劃參加者可獲家庭醫生提供多項資助服務，包括：

- (a) 接受配對家庭醫生1次資助診症（即診症和評估）；
- (b) 如有需要，轉介到醫務化驗所進行化驗及檢查，包括驗血和驗尿；
- (c) 診斷和解釋計劃參加者在計劃服務範圍內的病情；以及
- (d) 接納進入治療階段或轉介到地區康健中心管理健康。

2.5 在「**治療階段**」，家庭醫生會根據計劃參加者的診斷結果安排的治療方案，為計劃參加者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6段）。治療階段從計劃參加者接受並完成篩查階段後獲安排治療方案起計，直至其不再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或申請終止參加計劃為止。

2.6 計劃參加者如在篩查階段被診斷患上以下任何一項疾病或健康狀況（「**相關疾病**」）：

- (a) 高血壓；
- (b) 糖尿病；
- (c) 血糖偏高即(i)糖化血紅素介乎6%至6.4%或(ii)空腹血糖值介乎6.1mmol/L至6.9mmol/L（「**血糖偏高達特定水平的情況**」）；或
- (d) 血脂異常即(i)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高於5.0mmol/L或(ii)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介乎2.6mmol/L至5.0mmol/L及估計心血管疾病風險大於20%（「**血脂異常達特定水平的情況**」）。；或
- (e) 政府所規定的其他任何疾病或健康狀況，

該計劃參加者可進入治療階段，並就其健康狀況，不論是否有偶發疾病，接受家庭醫生提供多項資助服務，包括：

- (i) 視乎疾病類別的治療方案，按照附表所列的在每個「**個人計劃年度**」²最多可獲受資助診症次數，接受配對家庭醫生的資助診症；
- (ii) 如有臨床需要，獲提供藥物；
- (iii) 如有臨床需要，獲轉介到醫務化驗所；以及

² 個人計劃年度指(i)由計劃參加者進入治療階段當日起計 12 個月（第(ii)項適用者除外）；以及
(ii)如計劃參加者在計劃下其診斷在於治療階段有變，則由作出新診斷當日起計 12 個月。

(iv) 獲地區康健中心安排轉介到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指定服務提供者根據臨床需要提供的護士診所跟進及專職醫療服務。

- 2.7 計劃參加者如沒有被診斷患上任何相關疾病，則不會進入治療階段。地區康健中心會根據計劃參加者的臨床需要，向其提供健康建議和健康管理服務。
- 2.8 在治療階段，獲配對的家庭醫生會按政府公布及不時修訂的有關預防護理及疾病管理的參考概覽，並根據其專業判斷，為計劃參加者的健康狀況和風險因素提供醫療服務。
- 2.9 地區康健中心負責進行個案管理工作，安排計劃參加者接受各項服務，並在計劃參加者參與計劃期間向其提供支援。
- 2.10 計劃參加者須注意，政府可不時更改計劃的服務範圍，而這些更改對計劃參加者有約束力。有關計劃現時涵蓋的服務範圍，請瀏覽網頁 www.primaryhealthcare.gov.hk/cdcc。

3. 共付額

- 3.1 政府會資助計劃下的指定服務項目（包括診症、藥物、化驗及檢查服務、護士診所及專職醫療服務）。計劃參加者須向家庭醫生繳付一筆「**共付額**」，金額或可由該家庭醫生釐定，以便在計劃下接受家庭醫生的服務及／或藥物。計劃參加者須就篩查階段和治療階段提供的服務直接向配對的家庭醫生或指定服務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支付共付額。有關計劃下家庭醫生或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收取的共付額，請瀏覽網頁 www.primaryhealthcare.gov.hk/cdcc。
- 3.2 計劃參加者在篩查階段不可轉換獲配對的家庭醫生，除非計劃參加者已接受首次資助診症並已向配對的家庭醫生支付共付額，但尚未完成篩查階段的服務，則可在首次資助診症當日起計 180 天後向所屬地區康健中心申請轉換配對家庭醫生。該計劃參加者須就篩查階段提供的服務向新配對的家庭醫生支付共付額。
- 3.3 如某種服務項目或藥物不在計劃範圍內，計劃參加者須自費承擔有關服務或藥物的全數費用。
- 3.4 如有關家庭醫生及服務提供者已登記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並接受使用醫療券付款計劃，參加者可使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醫療券，支付家庭醫生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收取的共付額。

4. 退出計劃

- 4.1 計劃就私營醫療界別的家庭醫生為配對計劃參加者管理相關疾病提供資助。計劃參加者如欲在加入計劃後任何時候選擇使用公營界別（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管理局和政府衛生署）跟進管理上述疾病的臨床情況，須通知所屬地區康健中心安排退出計劃。

- 4.2 計劃參加者如欲退出計劃，可**提前至少30天通知**所屬地區康健中心，終止參加計劃。
- 4.3 政府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計劃參加者不再合資格參與計劃，可向該計劃參加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參加計劃。
- 4.4 計劃參加者如在篩查階段診斷患上高血壓及／或糖尿病，在終止參加計劃後不可重新加入計劃。
- 4.5 計劃參加者如對計劃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致電計劃熱線或聯絡所屬地區康健中心。

附表

最多受資助診症次數

視乎疾病類別的治療方案，計劃治療階段中最多可獲受資助診症次數如下：

	疾病類別	治療方案
1	高血壓及／或糖尿病 ¹	每個「個人計劃年度」最多 6 次資助診症
2	血糖偏高達特定水平的情況 ²	每個「個人計劃年度」最多 4 次資助診症
3	只有血脂異常達特定水平的情況 ³	首個「個人計劃年度」最多4次資助診症，由第二個「個人計劃年度」起每年最多2次資助診症

¹無論是否被診斷患上血糖偏高或血脂異常達特定水平的情況，若計劃參加者被診斷患上高血壓及／或糖尿病，皆屬於此類別。

²無論是否被診斷患上血脂異常達特定水平的情況，若計劃參加者被診斷患上血糖偏高達特定水平的情況但沒有高血壓，皆屬於此類別。

³若計劃參加者被診斷患上血脂異常達特定水平的情況，但沒有血糖偏高達特定水平的情況、高血壓或糖尿病，皆屬於此類別。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任何資料，包括就申請加入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計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供或政府在計劃運作期間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如適用）：
 - (a) 處理申請加入計劃的事宜；
 - (b) 管理、監察、審計和評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計劃的資助款項，向計劃參加者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和持續護理，以及調查事件和投訴；
 - (c) 作統計、監察計劃、評估和研究用途；
 - (d) 作其他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相關的用途；以及
 - (e)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作為申請登記成為計劃參加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政府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可獲轉交資料的機構／人士類別

3. 為施行上文第1條所述目的，有關的個人資料將轉交並供直接參與計劃的衛生範疇專業人士使用，包括：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第14或14A條註冊並已成功加入計劃的註冊醫生及其授權用戶（即由該等註冊醫生指定為其和代表其登入和使用計劃資訊科技平台，以協助其履行計劃服務的人士）；
 - (b) 政府及其代理人管理的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
 - (c) 化驗及檢查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
 - (d) 專職醫療人員及其代理人；
 - (e) 護士診所及其代理人；

- (f) 香港醫務委員會及其代理人；
- (g) 醫院管理局及其代理人；以及
- (h) 政府的代理人。

4.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然而，如須施行上文第1條所述目的，政府或會向其他人士、組織、專業規管管理局和委員會，以及第三方（包括參與計劃的政府承辦商）披露這些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保障資料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而政府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及／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查詢

6.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應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
策略採購統籌處
行政主任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1室
電郵：sp@healthbureau.gov.hk
電話熱線：2157 0500

透過參加醫療計劃登記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

- 市民參與計劃前，須登記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並給予相關醫護機構無限期的互通同意，以授權相關醫護機構取得及互通你的醫療紀錄。
- 市民在登記互通系統前須先閱讀“參與者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你可掃描以下二維碼查閱相關資料：

參與者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成功開立醫健通及給予相關醫護機構互通同意後，市民將會收到通知。為方便你接收由系統發出的通知，系統會將你的通訊方式設定為「手機短訊」。系統亦會將你給予相關醫護機構的互通同意年期設為「無限期」。
- 如有任何有關醫健通的查詢，請聯絡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熱線：3467 6300）。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參與者須知

背景 — 何謂電子健康紀錄？

電子健康紀錄內載相關人士的個人及與其健康相關的資料。公營及私營醫護提供者於取得有關人士的知情同意後，便可透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取覽該人士的健康資料作醫護用途，以為該人士提供更適時的治療及診斷，並減省重複化驗。

任何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在香港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即醫護接受者），即可以申請加入互通系統。如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指未滿16歲人士）或無能力給予參與同意者，則合資格的人士可以代決人的身份，協助有關的醫護接受者登記加入互通系統。

第 I 部 — 如何在互通系統中給予參與或互通同意？

給予參與同意

- (a) 醫護接受者或代表某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代決人）可給予參與同意，以參加互通系統。
- (b) 給予參與同意後，即表示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同意讓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在互通系統中，與任何取得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互通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以作醫護及轉介用途。而凡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給予參與同意，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即視為已向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給予互通同意，容許衛生署及醫管局於互通系統中互通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給予互通同意

- (a) 互通系統不會自動容許醫護提供者（衛生署及醫管局除外）取覽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內的健康資料。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可選擇向個別已參加互通系統，並正在或相當可能為有關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
- (b) 衛生署、醫管局及已獲得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的互通同意的醫護提供者，可向互通系統提供及從互通系統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同時，可與其他訂明醫護提供者互通該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內的可互通資料作醫護轉介用途。

互通同意的期限

- (a) 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可選擇給予訂明醫護提供者無限期或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衛生署及醫管局除外）。凡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給予參與同意，會被視為已向

衛生署及醫管局給予互通同意，而有關互通同意於該醫護接受者參與互通系統期間維持有效)。

- (b) 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可隨時撤銷其給予訂明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給予衛生署和醫管局的互通同意除外）。
- (c) 如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代表醫護接受者決定退出互通系統，或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登記被專員取消，則有關醫護接受者的所有互通同意都會立即終止。

給予同意的的方法

- (a) 醫護接受者可使用其香港身份證（智能身份證）給予參與及 / 或互通同意。
- (b) 醫護接受者可將其智能身份證插入政府認可的讀卡器，並容許讀卡器讀取其身份證上的證面數據（包括醫護接受者的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
- (c) 醫護接受者可選擇提交已簽署並填妥的印製表格以給予同意。
- (d) 醫護接受者可選擇使用其授權號碼（指當他 / 她完成互通系統登記後所獲派的一組獨有號碼）給予互通同意。

第 II 部 — 有關互通系統

對電子健康紀錄的保障

- (a) 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一律受《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和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所保障。
- (b) 當醫護接受者在緊急情況下無能力給予有關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例如該醫護接受者在意外中受了傷），醫護提供者可在為了提供緊急護理服務的情況下，取覽該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
- (c) 在互通系統中取覽和使用電子健康紀錄（包括於緊急情況下），都必須獲得適當的授權。而有關取覽和使用紀錄的活動都會被記錄，並可能被用作審核用途。
- (d) 當有關醫護接受者載於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被取覽時，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將會透過預先選定的通訊方式收到通知。

互通系統內的可互通資料

互通系統內的可互通資料是按專業意見界定的。只有屬於可互通範圍內的資料，才可在互通系統內互通。有關部門會不時對可互通資料範圍作出檢討及更新，但此舉並不會影響醫護接受者及其代決人所給予的參與及互通同意。可互通資料的範圍包括：

- a.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等。）
- b. 敏感及藥物不良反應
- c. 診斷、手術及其他醫療程序、藥物
- d. 住院、到診及預約資料（如預約摘要）
- e. 臨床摘要（如出院紀錄）

- f. 出生及防疫接種紀錄
- g. 化驗及放射報告
- h. 其他檢查報告
- i. 醫療轉介資料
- j. 觀察（如血壓及血糖紀錄）及生活方式（如吸煙及飲酒習慣）紀錄*
- k. 醫療證明書

*現階段只互通用戶透過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所提供並上載至醫健通的紀錄

最新互通資料範圍及詳情會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網頁 (<https://www.ehealth.gov.hk/>) 公布。在現階段，個別醫護提供者或只能夠互通部分而非所有類別的可互通資料。

電子健康紀錄的使用

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可用作有關醫護、疾病控制和監察，以及其他法例所准許的用途。而有關資料亦將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中的「用於研究及統計」規例正式生效時，可被用作相關的用途。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可被用於與醫護服務有關之教學和訓練。

電子健康紀錄的優點與限制

電子健康紀錄是一份綜合摘要，撮錄自不同醫護提供者提交的，與有關醫護接受者健康相關的資料。由於它並非有關醫護接受者完整的健康紀錄，並不可取代醫護提供者為有關醫護接受者備存的任何紀錄。故此，當醫護接受者接受醫護服務時，他 / 她應向醫護提供者提供所有相關的健康資料。

第 III 部 — 登記和取消登記時要注意什麼事項？

登記

如醫護接受者能夠理解有關參加互通系統及互通電子健康紀錄的目的和含意，便可給予參與同意並透過給予互通同意以互通其電子健康紀錄。

代決人為醫護接受者處理登記事宜時應注意事項

如醫護接受者未滿 16 歲，或年滿 16 歲但屬於下方所列的其中一類人士，即可由一名代決人作為其代表，處理互通系統登記事宜，包括給予參與及互通同意、延續互通同意的期限或撤銷互通同意，或要求退出互通系統。

1.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1) 條的定義所界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2. 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
3. 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的定義所界定無能力在有關時間給予參與同意；
4. 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的定義所界定無能力在有關時間給予互通同意。

代決人須確認其代表的人士符合以上所列出需要代決人之條件。

代決人可以親身到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申請及諮詢中心）或任何一間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遞交登記表格，代表醫護接受者處理其有關互通系統登記事宜；亦可選擇透過傳真、郵寄，或設於申請及諮詢中心的投遞箱，遞交登記表格到申請及諮詢中心。

當代決人代表醫護接受者提交登記互通系統的申請時（例如在申請表上簽署表示同意，並將表格遞交到申請及諮詢中心時），代決人須陪伴有關醫護接受者，並顧及該醫護接受者的最佳利益。

代決人須為所有在有關情況下代表有關醫護接受者於互通系統上作出的登記事宜負上責任。

代決人須確保他 / 她是符合下列的規定之合資格代決人。

<u>未滿 16 歲</u> 的醫護接受者的合資格代決人	<u>年滿 16 歲</u> 而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醫護接受者的合資格代決人
(a) 該醫護接受者的家長； (b) 該醫護接受者的監護人¹； (c) 獲法院委任以處理該醫護接受者事務的人士； (d) 如沒有 (a) 至 (c) 項所述的人士，則該醫護接受者的家人或與該醫護接受者同住的人士； (e) 如沒有 (a) 至 (d) 項所述的人士，則正在或即將向該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訂明醫護提供者。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的監護人²； (b)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為監護人的任何其他人士³； (c) 獲法院委任以處理該醫護接受者事務的人士； (d) 如沒有 (a) 至 (c) 所述的人士，則該醫護接受者的家人或與該醫護接受者同住的人士； (e) 如沒有 (a) 至 (d) 項所述的人士，則正在或即將向該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訂明醫護提供者。

¹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委任或獲法院委任的人

²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委任為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監護人的人

³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44A(1)(i) 條、第 44B(2A) 條或第 59T(1) 條或第 44B(2B) 條或第 59T(2) 條

退出互通系統

(a) 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可隨時要求退出互通系統。

- (b) 專員會通知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有關退出互通系統申請的生效日期。
- (c) 退出互通系統的申請一旦生效，任何訂明醫護提供者即無法從互通系統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他們也不可向互通系統提供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暫時吊銷登記

- (a) 專員如合理地懷疑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不符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的規定或該條例內列明的任何條件，即可暫時吊銷該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的登記。
- (b) 專員會通知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該項暫時吊銷的生效時間。
- (c) 於該項暫時吊銷生效的期間，任何訂明醫護提供者仍可繼續向互通系統提供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但不可從互通系統取覽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取消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a) 專員如認為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申請並不符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的規定或該條例內列明的任何條件；或該醫護接受者已去世，專員便可取消該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b) 專員會通知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該項取消於何日生效及其理由。如該醫護接受者已去世，則該項取消會在專員確定該醫護接受者的死亡資料當日正式生效。
- (c) 取消一旦生效，任何訂明醫護提供者即不可從互通系統獲得或向互通系統提供有關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撤銷互通同意

- (a) 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可隨時撤銷已給予任何訂明醫護提供者（衛生署和醫管局除外）的互通同意。
- (b) 專員會在該項撤銷生效後，通知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
- (c) 撤銷一旦生效，該訂明醫護提供者即不可從互通系統獲得或向互通系統提供有關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a) 一系列有關收集、保存、使用、披露、保護以及有助查閱和改正互通系統所載個人資料的政策、指引及最佳做法已經擬訂，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的規定。
- (b) 將會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個人資料在未獲授權下或意外被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 (c) 根據相關資料保留政策，互通系統內的各類個人資料有不同的保留期限。有關個人資料將不會保存超過為履行使用或將會使用該資料的目的之所需時間。

第 IV 部 — 還有甚麼事項是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須注意？

如何取得電子健康紀錄的副本或改正有關的紀錄

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可根據《私隱條例》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載於互通系統內的個人資料副本，以及可提交改正有關資料的要求。

如何就有關登記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如有關人士不同意專員就拒絕、暫時吊銷或取消醫護接受者的登記所作的決定，可在收到決定通知書的 28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有關專員責任的限制

請留意下列事項：

- 專員不會就下列與互通系統相關的事項作出申述或保證：
 - 互通系統就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
 - 互通系統無電腦病毒或被用作以破壞其他系統。
 - 互通系統在任何時候的可供使用性及妥善運作的情況。
- 專員不需就在互聯網上發放的資料或不是由他擁有或操作的系統所處理的資料承擔責任。
- 專員亦不需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
 - 為未經授權而查閱或使用電子健康紀錄的情況，但專員會採取適當和合理的措施以確保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受到保護。
 - 因查閱或使用互通系統、使用互通系統內的任何電子健康紀錄資料、向互通系統提供或從該系統取得資料或資訊而引致的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或連帶的損失或損害。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中沒有涵蓋的責任。
- 由於互通系統內的資料主要是由醫護接受者、代決人或訂明醫護提供者提供，因此專員不會為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作出保證。

其他查詢

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可透過以下途徑作進一步查詢：

-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 地址：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11樓1102室
- 電話：(852) 3467 6300
- 傳真：(852) 3467 6099
- 電郵地址：ehr@ehealth.gov.hk
- 網頁：<https://www.ehealth.gov.hk/>

詞彙

電子健康紀錄指儲存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內與醫護接受者健康有關的資料及資訊，包括醫護接受者的索引資料。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指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第 48 條委任，以營運及維持互通系統的公職人員。

統籌處指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

申請及諮詢中心指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指由專員設立及維持的資訊基建設施，用以備存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以及互通和使用該等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指就互通系統的設立、儲存在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和使用、系統及其資料及資訊的保護，和其他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的法律條文。

醫管局指醫院管理局。

醫護提供者指提供醫護服務的人士。

醫護接受者指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在香港進行醫護服務的人士。

登記醫護接受者指已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第 8(1) 條登記的醫護接受者。

可識辨指可從資料或資訊中確定醫護接受者的身分。

參與同意指由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如適用）給予，讓專員與已取得該醫護接受者或代表該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或為有關醫護接受者提供轉介服務的醫護提供者互通資料。

私隱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訂明醫護提供者指衛生署、醫管局或已登記的醫護提供者。

互通指透過互通系統提供或取得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互通同意指由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如適用）給予，讓某訂明醫護提供者透過互通系統與同樣取得該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的互通同意的其他訂明醫護提供者互通該醫護接受者的資料。

代決人指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的規定代表某醫護接受者和以該醫護接受者的名義給予同意的合資格人士。

使用就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而言，包括披露及移轉該資料或資訊。

本小冊子的內容會不時更新。最新版本的參與者須知已上載到互通系統網頁 www.ehealth.gov.hk。若本小冊子刊登於網頁的版本與印刷版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網頁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醫護接受者／代決人）

在提交任何個人資料前，請細閱此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如閣下是醫護接受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我們）會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和聯絡資料（例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如閣下是代表某醫護接受者提出登記申請的代決人（如適用），我們可就該醫護接受者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中相關的登記及使用事宜，收集該醫護接受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聯絡資料（例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及閣下與該醫護接受者之間的關係。

如有其他醫護接受者把閣下登記為他們在互通系統中的醫護接受者聯絡人或獲授權者，我們亦可經由有關的醫護接受者取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聯絡資料（例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我們向閣下收集的個人資料和資訊，將用於閣下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相關的登記及使用事宜；或有關醫護接受者，以閣下作為其代決人、獲授權者或聯絡人，向互通系統作出的登記，及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訂明的相關事宜。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給予及管理參與及/或互通同意、退出互通系統、更新互通系統內的資料、收取互通系統的通知及相關機構使用互通系統內的醫療紀錄（包括取覽和存放）的事宜。

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互通同意的醫護提供者可透過互通系統取覽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如閣下是某醫護接受者的照顧者（如適用），我們可就該醫護接受者在醫健通 eHealth 流動應用程式中相關的使用事宜，向閣下收集該醫護接受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閣下與該醫護接受者之間的關係。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其他照顧者（如適用）亦可透過醫健通 eHealth 流動應用程式，檢視閣下的姓名及有關的取覽資料。

而任何人將閣下在互通系統中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即屬違法。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人士類別

我們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下向第三者轉移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和資訊，但下列機構／人士則不在此限：

1. 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或我們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以書面委任以協助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執行其職能及行使相關權力的個人或實體；
2. 我們所聘用，以便就互通系統的運作提供服務或意見（如技術、保安或數據處理服務等）的任何人員、代理人、顧問、核數師、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
3. 我們根據香港境內適用的任何法例或法院命令要求，而需要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改正有關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相關人士可申請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申請表格可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網頁下載。閣下亦可向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了解有關詳情。我們可按查閱資料要求，向閣下收取適度的費用。

查詢

如欲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聯絡：

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

地址：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 8 號啟匯 11 樓 1102 室
熱線電話：	(852) 3467 6300
傳真號碼：	(852) 3467 6099
電郵：	ehr@ehealth.gov.hk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參加者須知

1. 參加資格

1.1 參加地區康健中心計劃成為會員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屬於以下之其中之一：

- i.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或
- ii. 持有《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所指明的有效《豁免登記證明書》的人士；或
- iii. 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以及

(b) 已登記加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向「服務提供者」（包括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地區康健中心或地區康健站之營運者所聘請的服務提供者）給予可獲轉交資料的機構／人士類別互通同意。

1.2 參加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交以電子方式或妥為簽署的申請表格，以表示同意登記參加計劃。

1.3 參加者如在加入計劃後任何時間不再符合上文第 1.1(a)(i) 及第 1.1(a)(ii) 項所載的資格條件（或在上述第 1.1(a)(iii) 項的情況下，不符合第 1.1(a)(i) 項規定的條件）以及／或不再同意／遵守上文第 1.2 項所載的資格條件，須立即通知所屬地區康健中心，並在不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後，不得獲得計劃下任何政府資助。

1.4 地區康健中心會員資格不可轉讓並禁止會員以外人士使用會籍。

2.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服務範圍

2.1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提供的會員服務部分或全部由政府全額資助並免費向會員提供。以下服務由政府全額資助：

- (a) 健康風險評估；
- (b) 自我管理支援計劃；
- (c) 病人自強計劃；
- (d) 護理評估、諮詢和協調；
- (e) 藥劑師提供的藥物評估／諮詢；
- (f) 社會工作者提供的社區資源支援／輔導。

2.2 部分評估及醫療服務由政府提供部分資助。會員必須按下文第 3.1(b) 項中的服務，向服務提供者或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的服務支付其共付額。此類資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 (b) 慢性疾病管理；及
- (c) 社區復康

2.3 會員須注意，政府可不時更改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服務範圍，而這些更改均對會員具有約束力。有關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服務範圍及其他資料，請瀏覽計劃網頁。
https://www.dhc.gov.hk/en/healthcare_service_providers.html#hsp-faq

3. 政府資助、共付額及費用減免

3.1 政府資助

- (a) 如會員從地區康健中心計劃之服務提供者獲得上文第 2.1 項中概述的任何服務，政府會提供全額資助此類服務的費用。
- (b) 如會員到訪服務提供者（每次，稱為「資助服務」）並從地區康健中心計劃下的服務提供者獲得上文第 2.2 項所述的任何服務，服務提供者必須就每次服務收取共付額。資助服務及其相關共付額為：
 - i. 政府會支付相當於服務提供者收取的金額與向服務提供者支付的共付額（每筆款項稱為「共付額」）之間的差額；和

- ii. 根據上文第 3.1 (b)(i) 項，會員必須向服務提供者支付由政府訂立的共付額。
- (c) 會員可透過使用長者醫療券支付共付額。
- (d) 如會員從服務提供者獲得計劃範圍以外的服務，會員須自費承擔有關服務的全數費用。

3.2 費用減免

- (a) 直至政府指定的日期前，如會員屬於以下任何一種類別，可以申請「費用減免」：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
 - ii. 75 歲或以上並領有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
 - iii.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持有人；或
 - iv. 獲香港醫院管理局發出的醫療費用減免的人士。
- (b) 如欲申請費用減免，會員必須提供上文第 3.2(a) 項所述的身份證明和資料和／或文件證明，以證明其合乎資格獲得費用減免。
- (c) 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會透過電腦系統核實獲香港醫院管理局發出的醫療費用減免的資格。
- (d) 醫療費用減免不適用於加入或申請加入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或根據該計劃向會員提供的服務相關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或支出。

- 3.3 會員須注意，政府可不時更改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服務範圍，而這些更改均對會員具有約束力。有關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服務及其他資料，請瀏覽計劃網頁。
<https://www.dhc.gov.hk/>

4. 退出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 4.1 申請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會員是免費的。計劃的會員資格是終身制的，除非因會員不再符合計劃的資格標準或退出計劃而提前終止。
- 4.2 計劃參加者如欲退出計劃，可提前向所屬地區康健中心，終止參加計劃。
- 4.3 政府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計劃參加者不再合資格參與計劃，可向該計劃參加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參加計劃。
- 4.4 所有由退出生效日期起的預約服務及未使用的服務節數會即時被取消。

- 4.5 當會員資格被終止（無論是由會員本人或政府終止），任何未繳付的費用都必須要在退出生效前繳付。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任何資料，包括就申請加入地區康健中心計劃（「計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供或政府在計劃運作期間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如適用）：
 - (a) 處理申請加入計劃的事宜；
 - (b) 管理、監察、審計和評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計劃的資助款項，向計劃參加者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和持續護理，以及調查事件和投訴；
 - (c) 作統計、監察計劃、評估和研究用途；
 - (d) 作其他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相關的用途；以及
 - (e)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作為申請登記成為計劃參加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政府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可獲轉交資料的機構／人士類別

3. 為施行上文第 1 條所述目的，有關的個人資料將轉交並供直接參與計劃的衛生範疇專業人士使用，包括：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第 14 或 14A 條註冊並已成功加入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的註冊醫生及其授權用戶（即由該等註冊醫生指定為其和代表其登入和使用計劃資訊科技平台，以協助其履行計劃服務的人士）；
 - (b) 政府及其代理人管理的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
 - (c) 化驗及檢查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
 - (d) 專職醫療人員及其代理人；
 - (e) 護士診所及其代理人；

- (f) 醫院管理局及其代理人；
 - (g) 香港醫務委員會及其代理人；
 - (h) 地區康健中心之營運者所聘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於地區康健中心計劃下提供服務；
 - (i) 獲批准到地區康健中心的本地或海外醫院／健康護理機構／教育機構的職員、學生、受訓員；以及
 - (j) 政府及其代理人。
4.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然而，如須施行上文第 1 條所述目的，政府或會向其他人士、組織、專業規管管理局和委員會，以及第三方（包括參與計劃的政府承辦商）披露這些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保障資料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而政府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及／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查詢

6.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應郵寄到以下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
基層醫療署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15 樓 1505-06 室

查詢詳情

Enquiry information



www.primaryhealthcare.gov.hk/cdcc/tc



系統操作查詢 (家庭醫生專線) Specific Enquiry on System Operation

(Designated line for Family Doctors)

2300 8388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 (公眾假期除外)

Monday to Friday, 9:00 AM to 5:00 PM (except public holidays)

一般查詢 (公眾及家庭醫生適用) General Enquiry (for the public and Family Doctors)

2157 0500

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 (公眾假期除外)

Monday to Saturday, 9:00 AM to 9:00 PM (except public holidays)

醫健通查詢 Enquiry on eHRSS

醫護人員適用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3467 6230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 (公眾假期除外)

Monday to Friday, 9:00 AM to 9:00 PM (except public holidays)



家庭醫生專用查詢電郵

Designated email for Family Doctors

cdccdoctor@healthbureau.gov.hk